

债券代码：112978.SZ

债券简称：19 启迪 G2

启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债券名称：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面向

机构投资者）

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投资者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选择将是否将届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6、发行总额：5.00 亿元。

7、票面利率：6.50%。

8、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计罚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兑付。以上付息及兑付事项均按照中国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本期债券的付息及兑付事项均按照中国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0、起息日：2019 年 9 月 26 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 3 年（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票面利率为 6.50% 固定不变。

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无效。

5. 回售撤销申报（如有）：本次回售撤销期为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6 日（仅限交易日）。持有人通过系统申报回售撤销后，有效的申请撤销份额将在回售撤销申报

1、回售资金到账日（T 日）：2022 年 9 月 26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5 日期间利息，利率为 6.50%，每 10 张“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5.00 元（含利息）。持有该债券的投资者在回售资金到账日（T 日）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65.00 元。

3、付款方式：债券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由各付息网点在向个人支付时统一由各付息

函 [2015] 第 101 号）规定

(本函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9`启迪 G2”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三次提示性公告》盖章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